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，实际参加表决4人。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赵亚文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亚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选举赵亚文女士为监事会主席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10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赵亚文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5月出生，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教授级高级政工师。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部长、路政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，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现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监事。

赵亚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。